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nan Drinda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陸徐楊先生

中國·海口
2026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陸徐楊先生、張滿良先生及鄭洪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曉平先生及徐勇先生；職工代表董事鄭虹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文忠博士、茆曉穎博士、馬樹立先生及張亮先生。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原则

（一）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薪酬水平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二）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薪酬水平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三）收入水平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挂钩的原则：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激励机制挂钩；

（四）薪酬标准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薪酬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情

况，并与外部薪酬水平相符。

四、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

1、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津贴。

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和津贴。

3、上述非独立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履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法定职责，并承担相应管理风险和责任，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决策的推进实施起到关键性、决定性作用的，公司对其发放绩效奖励。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按月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三）职工董事

1、职工董事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年，按月发放。

2、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工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额外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职工董事，按照所担任的具体岗位和职务额外领取薪酬。

五、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

（一）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岗位职责、工作经验、从业年限、个人贡献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绩效考核制，绩效薪酬原则上不能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其中季度绩效按季度发放，年度绩效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挂钩，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发放。

年终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在年度报告披露及年度绩效考核完成后统一结算兑现。

(三) 中长期激励收入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制定。

六、其他说明

(一) 兼任不同职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薪酬孰高的原则确定。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津贴/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工资奖金中扣除下列代扣代缴事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代扣代缴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2) 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3) 国家或公司规定的其他款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四)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经营战略服务，并随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做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具体薪酬调整依据为：

1、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2、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3、公司盈利状况。

4、公司发展战略、组织结构调整及岗位变动。

(五)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